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至堃

○○○○○○○○○○執行，臺北監獄臺北分  
監寄押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9  
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至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  
案陳至堃洗錢之財物新臺幣陸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陳至  
堃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  
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  
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  
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  
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  
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  
19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

錄) 」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文，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經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條文則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項前段提高刑度為3年以上10年以下，罰金刑亦提高上限，且增修後段，若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刑度降低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刑亦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提高上限。而被告本案之行為，若適用舊法，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若適用新法，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則會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裁判時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被告較為有利。另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項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而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條文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

01 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  
03 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檢視修正後之規定，將  
04 修正前第1款、第2款洗錢要件合併於修正後第1款洗錢要  
05 件，並增訂第2款、第4款關於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6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及使用自己之特定犯  
07 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之洗錢要件，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  
08 動，是本件被告被訴洗錢犯行仍該當洗錢之構成要件，依法  
09 律適用完整性之法理，應一體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查刑法  
10 第339條之4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而檢視修正後之規  
11 定，僅於該條第1項增訂第4款關於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12 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詐欺罪，其餘條文內容並未變動，是本件被告  
14 被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犯行部分，依法應適用裁判  
15 時之法律。

16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7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8 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郭」、「小龍」  
19 之成年男子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  
20 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加  
21 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22 規定，應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23 理時已自白所為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本  
24 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5 其刑（此減刑條文先後於112年6月14日及113年7月31日修正  
26 公布，修正後之規定均未有利於被告，應適用112年6月14日  
27 修正前之規定），然該罪名與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8 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論以較重之加  
29 重詐欺取財罪，則洗錢罪之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加以衡酌  
30 已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見參  
31 照）；至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有關減刑規

01 定適用部分，詳如下述。

02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03 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加入詐騙集團，共同對告訴人施用詐  
04 術騙取金錢，並依指示提領詐得款項交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05 使用，以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等  
06 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全，造成  
07 告訴人受有金錢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益之觀念，  
08 行為殊屬不當，兼衡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以及被告洗錢之額  
09 度、自白洗錢犯行，暨其前科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0 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四)、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關於沒收部分，應逕行適用裁判  
13 時之法律。又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14 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5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  
16 本件依指示提領及交付之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萬元，為  
17 其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0 額。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被告犯罪所得業經本院  
21 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判決宣告沒收，並經臺灣高等法  
22 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928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是本件無犯  
23 罪所得沒收問題；同此，當無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4 例第47條有關減刑規定之適用，均附為說明。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7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鄭淑壬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3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1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3 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楊喻涵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9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0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1 收或追徵。

1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3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  
18 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陳至堃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2  
04 樓  
05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06 行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陳至堃依其成年人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應知金融機構存  
12 摺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而屬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一般人  
13 皆可輕易至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及申請金融卡，更可預見  
14 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有供詐騙集團  
15 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匯款之可能，且如提供帳戶供人使用後  
16 再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即屬擔任提領詐欺之犯罪贓款之行  
17 為（即俗稱之「車手」），陳至堃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8 詳、自稱「小郭」、「小龍」之成年男子，共同意圖為自己  
19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至堃於  
20 不詳時間，在新北市土城區某處，以新臺幣（下同）2萬元  
21 之代價，將其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22 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提供予「小郭」所屬之詐欺集  
23 團作為詐欺取財收受款項之犯罪工具所用，並配合辦理約定  
24 轉帳設定。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台新帳戶資料等物  
25 後，旋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Facebook、LINE聯  
26 繫姚嘉倫，向其佯稱可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姚嘉倫陷於  
27 錯誤，而分別於110年9月14日11時23分匯款10萬元、110年9  
28 月14日11時24分匯款10萬元至被告上開台新帳戶內，陳至堃  
29 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0年9月14日13時22分，在  
30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台新銀行延平分行，提領65  
31 萬元後交給不詳之人，而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來源

01 及去向。嗣姚嘉倫察覺受騙，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姚嘉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陳至堃於偵查中之供述   | 被告陳至堃坦承以上開代價，將本案資料出售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辦理約定轉帳及提領款項。 |
| 2  | 告訴人姚嘉倫於警詢時之指訴<br>告訴人姚嘉倫提供之轉帳交易結果通知、對話紀錄擷圖、手機匯款紀錄頁面截圖                   | 告訴人姚嘉倫遭詐騙之事實。  |
| 3  | 台新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1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928號刑事判決 | 全部犯罪事實。  |

06 二、核被告陳至堃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  
0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  
08 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  
09 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之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  
10 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  
11 被告與「小郭」、「小龍」等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01 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  
02 犯。至未扣案之被告所得報酬，為其犯罪所得，業經臺灣新  
03 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53號判決宣告沒收，並經  
04 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3928號駁回上訴而確定，  
05 爰不另聲請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鄭淑壬